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各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9.06.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(本次修訂將各組實施要點整併為同一版本)
100.04.17 運動健康組 100 學年度第 3 次組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04.23 運動健康組 100 學年度第 6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5 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01.06.14 本校第 344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01.10.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，訂定各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各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，依本校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」辦理：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、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教師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評鑑百分比為：教學類 60%；研究類 25%；服務及輔導類 15%，總計為 100%。

講師評鑑百分比為：教學類 70%；研究類 10%；服務及輔導類 20%，總計為 100%。

運動與健康教育組教師：

各級教師評鑑百分比為：教學類 60%；研究類 10%；服務及輔導類 30%，總計為 100%。

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」（詳附件）。

各組主聘之合聘教師，得選擇依從聘單位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，接受評鑑。

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各組組務會議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